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年9月2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5月14日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十二年一貫課程發展，特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，及大學法相關規定，研議本校各類課程規劃之規範。
 - (二)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、開設等事宜。
 - (三)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（非兼行政職教師）一名、共同學科教師二名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校外之學者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各教學相關單位應成立「系級課程委員會」，分別負責該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會議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、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等。
- 八、本校各部級課程科目表，須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另高職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